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规计[2009]357号

关于开展 2009 年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 检查督导活动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确保顺利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的“三个百分之百”目标，加快推进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各项工作，我部决定于 9 月中下旬开展 2009 年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检查督导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督导目的

全面检查 2009 年扩大内需水利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历次检查（稽察、审计）中发现问题自查整改情况，督促有关地区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大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确

保按期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的“三个百分之百”目标和《关于进一步加快 2009 年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的通知》(水规计[2009]419 号)提出的投资计划完成目标(今年年底前完成 2009 年扩大内需前两批中央水利投资计划,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扩大内需第四批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二、检查督导范围

对除北京市、上海市、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圳市外,共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扩大内需第二、三、四批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检查督导内容

1、投资计划下达情况,是否所有投资计划已在 20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分解下达,未全部完成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及下达时间。

2、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前期工作进展、招标投标、项目开工、工程形象进度及形成的实物工程量等情况以及确保按期开工、完成投资计划的实施方案。

3、历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自查与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包括各地区自查开展情况、取得的效果以及下一步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采取的措施。

4、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包括地方配套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资金拨付情况以及确保按期到位的措施与方案等。

5、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建设管理“四制”执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以及资金监管等情况;

6、旬报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旬报数据报送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旬报责任落实等情况。

7、各地区为做好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工作出台的政策、采取的有效措施、取得的经验以及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关建议等。

四、检查督导方式

1、随机选择部分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导,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对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等情况。

2、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和资料,重点是投资计划下达、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监理记录、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等;

3、听取省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工作汇报,与项目法人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座谈;

4、对比省、市、县及项目单位旬报填报表的一致性,现场察看项目实际进度与有关记录凭证,检查旬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

5、向被检查督导单位反馈意见,对检查督导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对存在问题整改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6、各组形成检查督导报告,由水利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水利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

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两个领导小组。

五、检查督导组织与时间安排

根据检查督导范围，组成 17 个组开展检查督导，各组由水利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水利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流域机构牵头，司局级领导带队，每组 4~5 人，具体分组情况和检查督导地区详见附件 1。

各检查督导组 9 月中旬出发，利用约一周的时间完成任务，9 月 25 日前提交检查督导报告，9 月底前形成检查督导总报告。
(检查督导表见附件 2，督导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3)

六、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提前准备本地区 2009 年扩大内需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安排、最新项目进展、出台的政策文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自查报告等材料并提交检查督导组，认真配合检查督导工作。

2、请参加检查督导单位根据分组安排，尽快确定参加检查督导人员并及时告知牵头单位；各检查督导组牵头单位及时与参加本组的单位联系，尽快确定人员组成。

3、请各检查督导组牵头单位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班前将检查督导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4)、2009 年 9 月 25 日前将经过组长审核确认的检查督导报告报送部规划计划司。

联系人：李伟

电 话：010—63203231 63202784(传真)

邮 箱 : jhyc@mwr.gov.cn

- 附件: 1. 2009 年扩大内需水利投资建设检查督导分组安排表
2. 检查督导表
3. 检查督导报告参考提纲
4. 检查督导组报名表



主题词:水利投资 扩大内需 检查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09年9月14日印发